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意外伤害保险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后，余额部分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主险合同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若主险合同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二）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美容、整容、整形、矫形、椎间盘突出症（见释义）、视力矫正手术及治疗或修复；
- （三）被保险人健康体检、疗养、静养、心理咨询；
- （四）被保险人器官移植及修复、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第四条 下列费用支出，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见释义）、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

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误工费、取暖费、丧葬费。

保险金额、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发票、费用明细；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椎间盘突出症：指椎间盘各组成部分（髓核、纤维环、软骨板），尤其是髓核，发生不同程度的退行性病变后，在外界因素的作用下，椎间盘的纤维环破裂，髓核组织从破裂之处突出（或脱出）于后（侧）方或椎管内，从而导致相邻的组织，如脊神经根和脊髓等受到刺激或压迫，产生颈、肩、腰腿痛，麻木等一系列临床症状的疾病。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